



盖章申请流程表

流水号: CR19080223

申请日期: 2019-08-28

基本信息

主题	威马汽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申请人	王宏瑞	申请部门	安全环保室
工号	001667	职位	安全工程师

本次盖章信息

需施印公司名称	☐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 威马中德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威马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湖北星眸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 其它		
用印种类	☒ 公章 ☐ 法人章	用印文件名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用印次数	3		
用印原由	威马汽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使用(盖章地点用铅笔标注,共两处。另需要盖骑缝章)		

温馨提醒: 上传附件超过50MB时, 可能导致上传失败, 或无法接收, 请谨慎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

附件(如有保密性需求, 请走纸质流程)	5df253bd-4a4d-42e9-a54e-9e1a439f287d.jpg - 143 KB
---------------------	---

历史审批记录

序号	处理步骤	签名	操作	日期	备注
1	开始	王宏瑞	提交	2019-08-28 09:25	
2	一级部门负责人	李国正	同意	2019-08-28 09:54	
3	部门VP	侯海靖	同意	2019-08-28 17:01	
4	CEO	沈晖	同意	2019-08-28 18:27	
5	商务行政部负责人	Patrik	同意	2019-08-29 09:07	
6	司印盖章	王新贺	处理中		

19080223
王宏瑞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8 日，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根据《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座落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帆路 999 号，主要从事纯电动乘用车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设计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温环建[2017]034 号）。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动力电池车间、研发中心等，实施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其中：冲压车间为新建一跨厂房，安装一条大型自动冲压线，主要生产车身大中型冲压件；车身车间为厂房一次建成，设备分期投入，本次新建一条焊装线，生产钢制白车身，预留一条焊装线，生产铝制车身；涂装车间为新建一条环保节能型涂装生产线，采用水性漆 B1B2 工艺；总装车间为新建一条整车装配、整车检测、整车调试生产线，车门模块分装线；动力电池车间为新建以整车产能匹配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包括电池包装配及检测等。研发中心为包括新产品研发、试验、试制。物流系统为新建配套的冲压件存储区（在冲压、车身车间之间），总装外协件存储区。增配产品所需的运输车辆及工位器具、货架等。



生产信息管理系统为应用先进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质保系统为建立焊装三坐标测量间、计量、总装质量中心、奥迪特等部门。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4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现有锅炉 3 台，运行时只限开一台，其余两台用于轮换更替及备用，烤漆房燃气废气与烤漆房废气一起经 RTO 焚烧后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涂装车间车身前处理和电泳废水、淋雨废水等）、员工生活污水和公用工程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厂区生产废水分质分流：电泳废水、含油废水、喷漆废水采用“混凝反应+气浮”工艺处理后排入涂装废水池中；涂装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反调”工艺处理后排入混合污水池；磷化废水采用“混凝+沉淀+pH 反调”工艺处理后排入混合污水池；生活污水经格栅去除杂质后进入集水池，再经潜污泵提升至混合污水池汇同处理后的涂装废水、磷化废水经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另一部分再经 BAF 反应、砂滤等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废水处理设施由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40t/h(生产废水 35t/h、生活废水 5t/h)。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包括焊接烟气、电泳烘干废气、PVC 底涂废气、打胶烘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油漆烘干废气、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烟气：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电泳烘干废气：废气收集后经TNV焚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23米高空排放。

(3) PVC底涂废气：废气收集后引至28米高空排放。

(4)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TNV焚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23米高空排放。

(5) 喷漆室废气：收集并经RTO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27米高空排放。

(6)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0米高空排放。

(7) 锅炉燃烧废气：集气后引至21米高空排放。

(8) 胶烘干室燃烧机废气：收集后引至23米高空排放。

(9) 胶烘干室废气 收集后引至23米高空排放。

(10) 闪干室废气 收集后引至28米高空排放。

(11) 热闪干室废气 收集后引至29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自压力机、磨床、铣床、剪边机、焊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压车间产生的废钢材；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料；脱脂、薄膜处理槽除渣产生废槽渣；打焊密封胶产生的废焊密封胶；喷漆产生含漆渣纸盒及油漆桶；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前处理、电泳废液及高浓度废水预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污水综合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沸石；除尘器除尘捕集的粉尘；原材料包装物拆除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含油抹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槽渣、废焊密封胶、含水性漆渣纸盒、含溶剂型漆渣纸盒、污泥、含油擦拭物、废机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钢材、废焊接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废气处理产生的沸石目前未到使用年限，尚未进行更换，目前没有产生废沸石、废清洗剂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电池由厂家直接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

结果表明，PVC 底涂室废气集气后排气筒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电泳烘干室废气 TNV 焚烧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胶烘干室废气集气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2 台胶烘干室燃烧机集气后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面漆烘干室废气净化后 TNV 焚烧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热闪干室废气集气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闪干室燃烧机废气集气后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室废气+转轮脱附加热燃烧机废气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3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集气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厂界验收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项目厂界四周设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四个噪声监测点位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已经分类收集、暂存,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五、 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 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技术规范》、《温州市涂装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电泳、打胶烘胶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为了VOCs减排，建议胶烘干室废气、热闪干室废气等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3、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运行台账。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

4、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做到整洁有序，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及时委托处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签字：

尹子龙 陈楚霞
李婧婧 王化 陈学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